

# 白河县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白河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MB29646718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14 号

联系电话：09157829750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顺和林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9MA70Q1QQ26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南台路 73 号

联系电话：1522915518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白河县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按期完工，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本项目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白河县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2、项目地点：白河县卡子镇、构扒镇、白河县国有林场

## 二、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范围、具体工程量、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等，

均以安康市林业局正式批复的《白河县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文本及其附件(以下简称“作业设计”)为执行依据。该作业设计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作业设计内容存在矛盾、遗漏或未尽事宜,应按本合同约定或由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或技术核定单等形式确认后的内容执行。

###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自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施工期满后,乙方须另行提供为期 3 年(自施工期满之日起算)的栽植后期管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经三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白河县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发包。在合同执行期间,凡依据项目作业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所载明的工程内容与范围进行施工的,其合同综合单价不因施工难易程度、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而调整。

若施工中因地质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设计的,须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并经本项目监理、建设、施工及设计单位共同审定;变更部分的工程价款,将依据经批准的变更图纸或共同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据此对工程总造价予以相应调增或核减,但最多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小写)¥:

1995005.25 元。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最高限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零伍元贰角伍分, (小写¥: 1995005.25 元), 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栽植后期管护费、税费等费用在内。

##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负责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技术说明文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电、水、路及原材料堆放临时场地等施工基本要素,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工程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检查和相关工作联系。

1.3 负责向乙方下达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就本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工程管理有关规定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对乙方拒不执行指令,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有权解除本合同,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 负责对乙方所完成工程量进行审核、认证、计价结算,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工程款。

1.5 甲方负责聘请施工监理单位,落实 1 至 2 名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的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

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权对乙方施工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统一要求组织人员参与施工图技术、质量、安全等交底;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技术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

2.2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进行严格管理,对其所承包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严格遵循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接受甲方驻地代表或监理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工程竣工后,按照工程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及时组织施工资料编制,并于一月内向甲方提供规范的工程施工文本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暂停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2.4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施工人工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区域发展,实施期内,整地、苗木运输、栽植、浇水及后续抚育管护等全部环节的劳务用工优先面向本地劳动力,吸纳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返乡农民工参与项目劳务。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等因素,并愿意自行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

任。

2.6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文本及其附件和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合格标准。

2.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应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据作业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按规定开展材料、设备检验及相关工序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全程受控。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通知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或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工程量确认

1. 甲方以本项目作业设计文本内容及双方现场确定施工范围为基础，依据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进行工程量核准，对乙方已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

2. 乙方完成本项目作业设计工程量及甲、乙双方现场确定工程量，且符合质量要求的，经甲方核定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凡未经批准私自主张超出项目作业设计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工程款项结算方式

## 1. 验收方法及付款方式:

(1) 验收方法: 乙方完成全部外业施工后, 应及时进行自查, 同步完成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与归档, 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 向甲方提交书面初验申请。甲方将依据《白河县 2025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 组织技术人员赴现场逐小班进行初验。

初验合格的, 由甲方报请安康市林业局组织正式验收, 通过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施工费用; 初验不合格的, 甲方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须按期完成整改, 经甲方复核合格后, 方可履行后续验收程序并兑付费用; 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不予出具验收报告, 并相应不予兑付施工费用。

(2) 付款方式: 根据施工进度分 3 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支付至合同最高限定总价的 30%; 第二次支付为经甲方组织初验, 并经安康市林业局正式验收合格, 确认施工内容与质量符合要求后, 支付至合同最高限定总价的 40%; 第三次支付为项目完工后进入管护期, 3 年管护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 按照审计确认的结算价款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项。

2. 工程价款的支付必须通过转账方式将工程款划(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 十、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强化施工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切实采用必要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均由

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十一、设计变更

1. 本项目施工以项目作业设计为依据，按设计和图纸组织施工，原则上不予考虑变更。但施工中若因地质地形条件等因素必须对原工程设计内容局部进行变更时，由乙方按规定程序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由承担本项目设计、项目监理及甲方代表共同现场确认、核定变更方案，乙方按照变更方案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二、竣工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及时做好自查和档案资料收集归档工作，经项目监理确认无误后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人员深入实地进行验收。

2. 甲方按照项目作业设计和合同约定事项组织检查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返工或修复，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若由于甲方原因，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付款的，甲方应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误工等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或施工工序，否则，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处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最高限定总价 10%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已经约定的违约责任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最高限定总价 1%的违约金，若约定的该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2.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最高限定总价 10%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在施工中经检查发现有重大偷工减料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最高限定总价 1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 乙方人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情况属实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直接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相关农民工。如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乙方违约，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争议期间，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甲方同意的不在此限。

十五、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十六、本合同工程负责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人员未经书面授权签字无效。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

